

南审环评〔2022〕24号

关于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废酸、废碱、表面处理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废酸、废碱、表面处理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10' 44.35''$ ，北纬 $39^{\circ} 14' 35.49''$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该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技改部分，原有单一氧化制备三氯化铁工艺中，利用废硝酸代替原有部分亚硝酸钠催化剂的作用；二是扩建部分，新增 3 台压滤机、1 座化铁池、2 台搅拌槽、3 台打浆槽、4 座储罐并利用原有 2 台一体化反应釜和 2 台搅拌槽用于处理废硝酸、废磷酸、废酸泥，生产羟基氧化铁和聚合氯化铁，并配套输送机、升降台以及中间罐等配套辅助设施；新增 2 台沉降槽、1 座滤液槽，并利用原有 1 台压滤机用于处理废碱和杂酸。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南开审批投资备字[2022]21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了本项目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通过进一步加大区域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减排力度，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合理、可靠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

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

求。

(三)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行废水处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进水水质要求。

(四)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七)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操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量，严禁长时间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污染物。结合特殊气象条件预警，制定和实施环境应急方案，必要时采取降低主体工程装置生产负荷等应急措施。

(八)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九)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十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及时有效掌握本项目运行后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科学分析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趋势，项目投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十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

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90t/a、NOx: 0.356t/a；COD: 0.915t/a、氨氮: 0.092t/a。

四、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